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043,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9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张正萍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

昌玲先生、独立董事付于武先生、刘凯湘先生、赵万一先生和刘斌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9,507,499	99.8969	535,700	0.1031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9,507,499	99.8969	535,700	0.1031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9,507,499	99.8969	535,700	0.1031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937,208	99.2504	535,700	0.7496	0	0.0000
2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0,937,208	99.2504	535,700	0.749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0,937,208	99.2504	535,700	0.749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